115年度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　　間：115年7月27日（一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　　點：本局2樓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劉副召集人瑋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　　紀錄：簡郁錡

五、業務報告：略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有關 114 年性別分析之確定預期成果追蹤一案，是否解除列管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前一年度（114 年)「苗栗縣環保志(義)工隊小隊長概況」性別分析中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數據追蹤（比較114年及115年)。

1.縮小本縣環保志工小隊長或副小隊長男女性別比例

(1)114 年正、副小隊長人數共計 352 人，男性 235 人占 66.8%，女性117人占33.2%。

(2)115 年正、副小隊長人數共計 335 人，男性 212 人占 63.3%，女性123人占36.7%。

2.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

(1)114年女性小隊長人數60人，女性副小隊長人數57人。

(2)115年女性小隊長人數45人，女性副小隊長人數78人。

決　議：解除列管。

提案二、有關115年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參酌委員建議辦理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有關115年跨局處推動小組分工項目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參酌委員建議辦理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案　由：深化社區環保推動之性別主流化——結合社區營造推動「性別友

善環境教育與公廁優化」

說　明：環境保護深植於社區日常，而社區環保志工及家庭垃圾分類實務多由女性高比例參與，惟基層決策或大型規劃中女性觀點仍有發揮空間。提請環保局於推動環境教育、社區環境營造及公共廁所評鑑時，納入性別觀點與 CEDAW 指標。

辦　法：1.環境教育與志工決策參與：

鼓勵各水環境巡守隊、社區環保志工隊於領導層級（如隊長、幹部）落實三分之一單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並於環保志工培訓中加入「性別與環境權」宣導課程。

2.推動性別友善公廁與優質化管理：

於全縣公廁評鑑與補助興建指標中，增列性別友善設計基準，例如：適當女男廁蹲坐位比例（1:3 或 1:5）、設置親子廁位、照顧者性別友善尿布台及無障礙通用設計。

3.生活環保政策之性別視角：

在推動減塑、源頭減量宣導時，針對不同性別與年齡層之生活習慣設計差異化宣導策略，避免將環境維護責任單向歸因於特定性別。

決　議：將委員提案納入規劃本局 116 年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參考。

八、散　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。